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GL5T-01R1

修正案号: 39-9314

一. 标题: 起落架-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主接头连接保险装置-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 BD-700-1A10 型和 BD-700-1A11 型飞机,序列号 9002 至 9638 和 9998。

三. 参考文件:

1. TCCAAD CF-2018-05(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布)
2. 庞巴迪公司 SB700-32-035(第2版, 2017年11月6日发布)
3. 庞巴迪公司 SB700-27-6011(第 2 版,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布)
4. 庞巴迪公司 SB700-1A11-32-022(第 2 版,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布)
5. 庞巴迪公司 SB700-32-5011(第 2 版,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5”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8-GL5T-01

39-9310

1. 原因

在役飞机收放前起落架后发现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与前起落架减震支柱主接头连接的开口销损坏。这一状态可能使零件丢失并且引起该收放作动筒连接脱开,导致前起落架无法收起或放下,或者导致前

起落架无阻尼地自由掉落。

本适航指令要求更改经批准的维修方案。本指令同时要求目视检查特定构型的前起落架减震支柱组件的开口销，如果发现损伤，则进行改装，用新的槽形螺母、垫片、端板和衬套连接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与主接头。

本次指令改版纠正了原指令中庞巴迪公司 SB 编号的一处错误。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CA AD CF-2018-05(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Compliance”和“Corrective Actions”段落所给定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规定完成相应工作。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07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